

5、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且投标人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南流江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流江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1512.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08.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春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8 月 13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